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

兵财农〔2023〕1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

第五师双河市财政局：

经兵团同意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185 万元，用于用于 84 团 2023 年以工代赈连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。该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；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同时，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财政部新疆监管局，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

2023年5月12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			
主管部门	兵团发展改革委	实施单位	五师发展改革委	
项目属性	中央财政专项	项目期	2023年度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85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185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支持五师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, 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, 实现就近就业增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劳务报酬	≥40万元
			设置公益性岗位	≥8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区连队基础设施条件	持续改善
		时效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10个工作日
			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是否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	是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当地群众就业	≥30人
			开展劳动技能培训	≥300人次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益性岗位是否持续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满意度	≥90%

